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所制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送母公司財務部審閱。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業務往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其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銷貨或進貨總額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應由提案部門列舉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描述背書保證對象之確實營運狀況，並由財務部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試算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衡量應否取得擔保品及評估擔保品之價值與流通性。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經前項評估結果，如屬可行則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則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以向其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有效戳記或簽章為之。

第八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

或董事會決行日期、及前條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提報審計委員會。

第八之一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定期審閱其財務報表，並將財務報表分析之結果呈董事長核閱，必要時應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本公司總經理以下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時,由總經理全權處理懲處事宜；董事長或總經理違反本程序時,由董事會決議懲處事宜.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下次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六次修訂經民國 106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同意通過